

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7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980513)
9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0525)
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1221)
9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0517)
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(1001011)
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(1011120)
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(1030408)
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0519)
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0601)
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0620)
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0306)
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0416)
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0512)
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0428)
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1026)
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0221)
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1226)

一、課程修讀

- (一) 本所分為甲組-互動媒體設計組、乙組-動畫媒體設計組，113 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；且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必修課程 11 學分。所外課程(含校外)最多可選修 2 門課程。
- (二) 本所之研究生甲組非科技專業畢業、乙組非設計專業畢業之學生，入學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該組 2 門相關專業課程始得畢業。
- (三) 其他相關規定另見研究生抵補修課要點。

二、學位指導教授

- (一) 本所學生應選擇本所內主聘之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(為限)，為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本所專教師每位最多指導 3 名研究生為原則，若有學生未找到指導教授，則提列於所務會議討論。
- (二) 本所學生錄取後，即可開始選定學位指導教授，並於入學之學年度開學前，將論文暨指導教授單繳交至系辦。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，需先與考試組別之教師全數晤談，若晤談完畢確認無適合之指導教授，方可以其他組別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研究主題仍需與考試組別相同。若參加碩士班甄試錄取後提前於 2 月份入學之學生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指導教授單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三) 選擇所外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(四) 本所學生須於選定指導教授時，選擇以論文、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，並送所務會議通過。

(五) 若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新、舊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需經所長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三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條件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1. 依法修業期滿，完成各本系所定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。
2. 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
(二)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或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」課程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(四)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執行，除上述條件外，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需達到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任 2 點方能申請學位考試，其點數認定由各指導老師認定。

項目	點數
研討會論文	國際 2 點 國內 1 點
期刊論文	國際 2 點 國內 2 點
競賽得獎	國際 2 點 國內 1 點
公開審查之展覽發表設計作品	1 點
出版	國際 2 點 國內 1 點
專利	國際 2 點 國內 1 點
參與指導老師之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案計畫或技術移轉計畫者（分配比率由指導老師協調）	12 個月得 1 點

(五)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（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）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，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，申請資料經系（所、院）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六)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。

(七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四、論文與口試發表規定

(一) 研討會論文必須經全文審查並現場口頭報告，國際研討會採外語發表，國內研討會得以本國語發表。

(二) 研究生之論文（含提要），均須用中文撰寫為原則。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，應將論文摘譯成 6 頁以上之中文簡要版附於正式論文之後，所提之論文（含提要），需於學位考試前二週送所轉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(三) 以創作論述口試之相關規定，另參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創作論述申請學位考試【修業要點】」。

(四) 以技術報告口試之相關規定，另參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【修業要點】」。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（所、院）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（列）席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碩士修業年限

(一) 本所一般生修業年限為 1-4 年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三) 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及撤銷學位。

七、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准予本校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八、本修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
創作論述申請學位考試【修業要點】

970908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0513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40519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非設計相關科系研究生，必須下修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設計課程二門，始得畢業；惟已從事設計相關工作多年並有作品集相關認證資料者，請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則其公開展示作品，且經系所務會議核可通過，得酌減下修課程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之創作類別應於本所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階段確定之，其類別如下：
 - (一) 網站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二) 數位影音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三) 互動裝置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四) 動畫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五) 數位遊戲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六) 數位增值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，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七) 資訊系統設計：主要作品乙件；參考作品兩件（含以上）。
 - (八) 數位影像設計：主要作品 15 件，以系統呈現及特定研究主題之設計創作。
 - (九) 其他：數位媒體設計領域相關創作，須由所務會議通過之後始可創作。
- 四、創作發表：修習期間生至少需發表二次設計創作展(其中一次須為個展)，校外至少一次，創作組發表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可辦理展覽(共同創作之作品不列入上述展覽之中)。
- 五、碩士資格參展發表得依所研修之專長領域，由指導教授與校內外學者、專家（1~2 名）進行審查，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次提出，且若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完成者不得畢業。
- 六、創作論述口試時間定為每學期期中考後，研究生申請創作口試並由所辦公室排定時間場次；有關口試規定如下：
 - 1) 本所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展覽發表前三個月提出創作口試申請。
 - 2) 創作論述口試申請時，需完成創作初稿，繳交辦公室查證後，依創作性質由指導教授建議校內外口試委員各 1~2 名，由所長報校長簽聘為正式委員。
 - 3) 創作論述考試組成考試委員辦理之，其規則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。
 - 4) 本所研究生於排定口試之場次二週前，需將所提之創作論述（含提要），送所轉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 - 5) 創作論述通過後，各生須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，完成創作論述修改，並依創作論述格

式完成繕改裝訂，繳交正式創作論述 1 冊及論述所需附件，以供所內收藏。

七、未通過創作論述口試者，得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次提出申請，未及格者不得畢業。倘若於前次口試未通過且更換題目、內容者，視同更換創作指導，得重新申請創作指導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【修業要點】

1030610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訂定
1040519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訂定

- 一、 本所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規定之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，始完成學分部份之修業，另需修習技術報告 6 學分，完成技術報告之撰寫。
- 二、 在學期間需協助執行指導教授產學合作案或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，並且符合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之必要規定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後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技術報告需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
 - (二)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 - (三)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
- 四、 技術報告口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所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三個月提出口試申請。
 - (二) 技術報告口試申請時，需完成初稿。
 - (三) 技術報告考試組成之考試委員，其規則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定。
 - (四) 技術報告通過後，各生須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，完成技術報告修改，並依技術報告格式完成繕改裝訂，繳交正式技術報告 1 冊及技術報告所需附件，以供所內收藏。
- 五、 未通過技術報告口試者，得於次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次提出申請，未及格者不得畢業。倘若於前次口試未通過且更換題目、內容者，得重新申請技術報告指導。